

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教育叢書

澳門非高等教育範疇常用法律法規匯編

陳志峰 楊珮欣 編

AOMEN FEIGAODIENGJIAOYUFANCHOU CHANGYONG FALVFAGUI HUIBIAN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澳門非高等教育範疇常用法律法規匯編

陳志峰 楊珮欣 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澳門非高等教育範疇常用法律法規匯編／陳志峰，楊珮欣編．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8

(澳門教育叢書)

ISBN 978-7-5161-1337-0

I. ①澳… II. ①陳…②楊… III. ①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
②教育法令規程—匯編—澳門 IV. ①D927.659.0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96157 號

出 版 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史慕鴻
責任校對 劉 俊
責任印製 李 建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郵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國社科網 010-64070619
發 行 部 010-84083685
門 市 部 010-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刷 北京市大興區新魏印刷廠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1000 1/16
印 張 21.75
插 頁 2
字 數 361 千字
定 價 59.00 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聯繫調換
電話:010-64009791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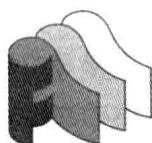
總 策 劃 李沛霖

副總策劃 何少金

編 委 陳 虹 楊燦基 陳志峰
李明基 岑耀昌 陳碧玲

顧 問 鄧駿捷 王國強

資助：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總 序

澳門回歸後，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致力於經濟建設之餘，高度重視教育發展，提出了“優先發展教育”的方針，逐步完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規，持續加大資源投入，努力提升教育質量。在“科教興澳”的社會背景下，澳門教育有了新的發展。而澳門教師在教育道路上默默耕耘，辛勤付出，在履行教師職責的同時，致力提升專業水平，努力探索具有澳門特色的教育發展路向和教育方法，其中總結出來的心得體會、實踐經驗和教研成果，值得積累和推廣。

澳門中華教育會是澳門歷史悠久的文化教育團體之一，一向以愛國愛澳，團結教育界，服務社會，促進教育發展為宗旨。澳門中華教育會於2011年制定“澳門教育叢書”出版計劃，目的是積累、推廣澳門教師的教育經驗和研究成果，鼓勵教師撰寫教育心得，以供本澳乃至各地教育工作者交流學習和教育科研之用。作為一個恆常性的出版計劃，每年均將出版若干本教育範疇的書籍，其中包括教師文選、教育研究和教師專著。本計劃得到澳門基金會大力支持，予以經費贊助。

2011年澳門中華教育會出版了第一輯“澳門教育叢書”後，為進一步提升出版質量，於2012年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簽訂合作協議，把叢書交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發行，中華教育會則負責叢書的組織、策劃、評審工作。

澳門教師的教學任務和培訓工作十分繁重，能在工餘擠出時間，耗費精力進行教育研究和撰寫教育心得，實屬不易，值得讚揚。“澳門教育叢書”真實反映了澳門教師的精神面貌、教育特色，以及其對澳門教育作出的思考，對構建澳門特色優質教育體系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有莫大裨

2 澳門非高等教育範疇常用法律法規匯編

益。我們衷心希望廣大澳門教師積極支持“澳門教育叢書”的出版工作，踴躍投稿，為推動澳門教育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澳門教育叢書”編輯委員會

2012年4月

編者的話

《澳門非高等教育範疇常用法律法規匯編》是一本工具書，它總共收入了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常用的法律文件共 38 件，其中法律有 5 條、法令有 21 條、行政法規 6 條、行政命令 3 條和行政長官批示 3 條；同時亦收入了經過公開諮詢的 3 份教育政策文本。以上的法律文件，均刊載於《澳門政府公報》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我們認為這本書至少有五項功能，分別是：教育工作者的工具書、針對教育工作者的普法教育教科書、有志於從事教育者（師範學生）的教科書、教育範疇的學者（尤其是非澳門本土學者）的參考書、時代的見證。

透過這本書的出版，我們希望澳門的教育工作者或在讀的師範學生，能夠加強對於澳門教育法律的認識，有利於他們對學生開展普法教育的同時，又能更加了解澳門的教育體制，有利於他們積極參與未來相關法律修訂的諮詢工作。

環顧鄰近地區，如中國大陸、台灣等地都分別出版了教育法律匯編的工具書。如今澳門亦有類似的出版，我們大可加以對比，吸收其他地區教育法律的優點，以供本澳作為重要的參考。

澳門中華教育會教育科學研究組

陳志峰 楊珮欣

2012 年 4 月 1 日

目 錄

編者的話	(1)
------------	-----

第一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3)
-------------------------	-----

第二部分

第 11/77/M 號法律 對不牟利私立教育事業的扶助	(31)
(附)第 65/84/M 號法令 給予不牟利私校若干資助方式	(33)
第 11/91/M 號法律 澳門教育制度	(34)
第 9/2006 號法律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52)
第 12/2010 號法律 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 助理員職程制度	(71)
第 3/2012 號法律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83)

第三部分

第 26/86/M 號法令 訂定關於私校准照及稽查規則	(109)
第 81/92/M 號法令 訂定教育暨青年司現組織架構	(113)
第 38/93/M 號法令 訂定從事非高等教育之私立教學機構章程 ...	(129)
第 63/93/M 號法令 通過及規範非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 格式的運用	(140)
第 72/93/M 號法令 規範家長及監護人協會活動	(164)

2 澳門非高等教育範疇常用法律法規匯編

第 38/94/M 號法令	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 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166)
第 39/94/M 號法令	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172)
第 62/94/M 號法令	核准學生福利基金及社會暨教育援助之 新制度	(175)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 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180)
第 15/96/M 號法令	訂定有關納入公共學校網絡之私立教育 機構所實際擔任職務之教學人員通則	(187)
第 33/96/M 號法令	核准特殊教育制度	(193)
第 54/96/M 號法令	規範“技術及職業教育”	(198)
第 1/97/M 號法令	訂定停學之制度	(210)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	(214)
第 41/97/M 號法令	制定培訓幼稚園及中小學教師之法律制度	(217)
第 46/97/M 號法令	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	(228)
第 4/98/M 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	(231)
第 38/98/M 號法令	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 及監察制度	(237)
第 42/99/M 號法令	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 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245)
第 67/99/M 號法令	核准《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	(248)

第四部分

第 19/2006 號行政法規	免費教育津貼制度	(267)
第 20/2006 號行政法規	學費津貼制度	(274)
第 16/2007 號行政法規	教育發展基金制度	(276)
第 29/2009 號行政法規	書簿津貼制度	(285)
第 17/2010 號行政法規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	(287)
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291)

第五部分

第 38/2003 號行政命令	核准教育暨青年局的標誌	(299)
第 61/2005 號行政命令	設立德育中心	(302)
第 10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設立課程改革及發展委員會	(304)
第 251/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核准在居民身份證的集成電路中儲存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的學生證、 教師證及教育機構職員證的資料	(306)
第 24/2009 號行政命令	訂定九月十日為教師日	(308)

附錄 教育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	(311)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範疇德育政策	(318)
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	(325)

第一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對於澳門而言，是體現“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法律，具體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政治、經濟、文化制度。因此對於澳門特區而言，《澳門基本法》是一個憲制性的法律。澳門特區的各项制度和政策，包括教育制度和政策，均以《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澳門基本法》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1993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號公佈，自1999年12月20日起實施)

目 錄

序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政治體制

第一節 行政長官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四節 司法機關

第五節 市政機構

第六節 公務人員

第七節 宣誓效忠

第五章 經濟

第六章 文化和社會事務

第七章 對外事務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第九章 附則

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附件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序 言

澳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澳門的共同願望。

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葡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第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法律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

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第八條 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第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懸掛和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懸掛和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繪有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的綠色旗幟。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文“澳門”。

第十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第二章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第十五條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有關規定任免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第十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有關規定自行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後，如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該法律的失效，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

第十八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

第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第二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